

新聞刑法 1

陳子平 著



新聞刑法①

陳子平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聞刑法. 一 / 陳子平著. -- 初版. -- 臺北市 :
陳子平出版 : 元照總經銷, 2012.06
面 ; 公分
ISBN 978-957-41-9164-2 (精裝)

1. 刑法 2. 新聞報導

585

101009452

新聞刑法①

5P013GA

2012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子平
出 版 者 陳子平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9164-2

自序

每逢為法律系新鮮人講授「刑法總則」課程的第一天，我都會對著眼前的青年學子說明如何擺脫高中時代的讀書方式而進入學習法學的要領。其中有一項相當重要的「功課」，就是要每天盡可能地去翻閱新聞社會版面的報導，積極去面對真實的社會，並且將新聞報導的社會問題當作學習法學的基本材料。

因為法律（法學）所要處理的對象絕不是天方夜譚之事，相反的，通常就是像新聞媒體所報導的種種社會現象和社會問題。叫一個剛進入大學的年輕人去閱讀新聞的社會報導，就如同讓他去觀看現實社會中相當骯髒齷齪的一面。其實如果要我站在天下父母心的立場，我是多麼盼望每個孩子都只看見社會上最溫馨感人的一面，但是每一想到法律的學習者如果對社會現實面無法精準掌握，恐怕不僅難以真正學好法律，縱使能取得法學文憑以及從事法律專業的資格，他日甚至會有濫用法律的危險，所以不得不督促大家趁早紮好「基本功」。

在新聞報導的事實上，各個新聞媒體之間的報導，難免或多或少有所出入，甚至於同一則新聞報導的事實內容，也可能與嗣後進入訴訟程序所呈現的案件事實有所差異。儘管如此，本書雖然只是採取新聞報導的事實內容當作說明、分析的材

料，而不是以進入訴訟程序後的案件事實為材料，卻不會影響到新聞報導的事實，在進行法律的分析上，就是活教材、好素材的本質。

新聞事件的報導，既然可以成為法律相關科系學生在學習上的活教材，那麼要如何去理解、分析報導中的新聞事實，就成為另一層次的問題。

本書就是藉由新聞事件的報導，從中抽取與刑法有關的新聞事實，再根據目前代表性的刑法學說與最新的刑事司法實務的相關裁判（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判例、決議、判決、座談會意見等）加以分析、說明，不僅可以當作法律相關科系學生學習刑法之際的重要參考書籍，對於參加國家考試（相關司法人員考試）的考生而言，也是一份重要的參考資料，甚至對於從事司法實務的工作者，也能提供處理刑法事件的重要思維。當然，對於一般沒有學習過刑法學的人而言，也可以從本書的內容大致瞭解新聞事件所報導的事實中，可能會構成如何的犯罪與犯罪形成的脈絡，對於刑法將能獲得初步的理解。

本書主要是由筆者多年前開始在〈月旦法學教室〉法律新聞專欄陸續發表了「新聞事件的刑法分析」的文章集結而成，但是內容上重新做了全面的檢視，原有內容不僅大幅增修，同時也增補了最新的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就是希望能提供讀者在刑法的學習上以及各種考試上最好的參考材料。

本書得以付梓出版，當然要由衷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給予《新聞刑法》在〈月旦法學教室〉逐步發表的機會，以及諸位編輯同仁的盡心盡力。筆者更要藉此機會感謝彥廷、俊男兩位賢隸，多方面所給予的無私協助以及種種寶貴意見，還不分晝夜幫忙校稿，尤其是在近一年來，兩位賢隸因令慈罹患重病，身心承載著無比沈重的壓力與不安的時期。另外，亦要謝謝高大法律學系研究生琬倫、家慶、秀香以及東吳法律系研究生文園等等臨時給予校稿的幫忙。

陳子平 謹識

2012年立夏
於永和無知齋

陳子平

現 職

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講授科目

刑法（總論、各論）、刑法專論、刑法案例解析

刑法專題研究、醫療刑法專題研究

經濟刑法專題研究、法學日文

學 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班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班修畢

經 歷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2005.08～2008.07）

考試院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司法官（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

考試院司法官（人員）特種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考試院政風人員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法務部刑法分則修正小組委員（2007～）

法務部加強檢察官功能研究委員會委員

主要代表著作

一、著 書

- 《共犯處罰根據論——共犯論之研究(一)》，1992年3月
- 《共同正犯與共犯論——繼受日本之軌跡及其變遷》，2000年10月
- 《刑法總論》，2008年9月增修版
- 《兩岸刑法案例比較研究》，陳興良、陳子平合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9月

二、學術論文

- 〈論正犯與共犯之概念〉，《政大法學評論》第48期，1993年9月
- 〈論過失共同正犯〉，《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10期，1996年3月
- 〈安樂死與刑事責任〉，《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先生六秩晉五壽誕論文集》，1997年
- 〈論共謀共同正犯〉，《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期，1997年3月
- 〈我國近代教唆犯、幫助犯之發展過程〉，《刑事法雜誌》第41卷第3期，1997年6月
- 〈台灣刑法における教唆犯論——日本からの影響とその変遷〉，《西原春夫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全五卷）第二卷》，日本・成文堂，1998年
- 〈論共犯（含共同正犯）與預備罪之關連性〉，《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1998年

-
- 〈尊嚴死（安樂死）初論〉，《憲政時代》第24卷第1期，1998年7月
 - 〈從共犯規定論正犯與共犯之區別〉，《刑法爭議問題研究》，1999年2月
 - 〈論教唆犯、從犯規定之獨立性與從屬性〉，《刑法爭議問題研究》，1999年2月
 - 〈醫療上「充分說明與同意（Informed Consent）」之法理〉，《東吳法律學報》第12卷第1期，2000年2月
 - 〈我國近現代不能未遂之沿革〉，《刑事思潮之奔騰——韓忠謨教授紀念論文集》，2000年6月
 - 〈準強盜罪論〉，《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二）》，甘添貴、黃榮堅、陳子平等合著，2001年6月
 - 〈從共犯論觀點回顧與展望我國百年刑法〉，《月旦法學雜誌》第75期，2001年8月
 - 〈論刑法第三十一條之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共犯與身分》，台灣刑事法學會叢書2，2001年11月
 - 〈緊急避難之本質〉，《月旦法學雜誌》第84期，2002年5月
 - 〈結果加重犯——以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九四號判決為主軸對近年相關判例判決之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5期，2002年6月
 - 〈共同正犯之本質〉，《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第一卷「刑法總論」——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2002年4月
-

-
- 〈從強吻案談強制猥褻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2期，2003年1月
 - 〈未遂犯修正草案之評論〉，《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003年2月
 - 〈論詐欺罪之財產處分行爲〉，《刑事法之基礎與界限——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2003年4月
 - 〈刑法第二六條不能未遂犯之「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以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一〇號判決等爲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14期，2004年11月
 - 〈犯罪共同說與行爲共同說〉，《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2004年11月
 -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正犯與共犯〉，《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台灣刑事法學會叢書11，2005年4月
 - 〈新刑法總則之理論基礎——正犯與共犯〉，《月旦法學雜誌》第135期，2006年8月
 - 〈可罰的違法性與微罪不舉〉，《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2007年12月
 - 〈論共犯之獨立性與從屬性〉，《東吳法律學報》第19卷第3期，2008年1月
 - 〈刑法第二三五條散布猥褻物品等罪之合憲論與違憲論（上）〉，《月旦法學雜誌》第156期，2008年4月
 - 〈刑法第二三五條散布猥褻物品等罪之合憲論與違憲論（下）〉，《月旦法學雜誌》第157期，2008年5月

-
- 〈醫師違反緊急救治義務之刑事責任——與日本法之比較〉，《月旦法學雜誌》第158期，2008年6月
 - 〈台灣刑法有關性犯罪修改的相關問題〉，《法學新論》第18期，2010年1月
 - 〈財產罪的保護法益〉，《月旦法學教室》第88期，2010年1月
 - 〈醫療上「充分說明與同意」之法理在刑法上的效應（上）〉，《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2010年2月
 - 〈醫療上「充分說明與同意」之法理在刑法上的效應（下）〉，《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2010年3月
 - 〈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月旦裁判時報》第1期，2010年2月
 - 〈刑法上的「持有」概念〉，《月旦法學教室》第93期，2010年6月
 - 〈過失犯理論與醫療過失初探〉，《過失犯研究（以交通過失和醫療過失為中心）》，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9月
 - 〈犯罪論重要問題的思想脈絡——未遂犯篇〉，《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2011年2月
 - 〈團隊醫療與刑事過失責任（上）〉，《月旦法學雜誌》第190期，2011年2月
 - 〈團隊醫療與刑事過失責任（下）〉，《月旦法學雜誌》第191期，2011年3月
 - 〈著手實行前共同正犯關係之脫離——94台上3515與95台上3251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203期，2012年3月



(為了忠實反應新聞報導，以報導標題作為主標題，罪名作為副標題)

㊟新聞事件 1

- 誰是真兇 多車輾婦人致死 前車肇逃 後車吃官司
 —過失致死罪的因果關係(客觀歸責)與過失..... 1

㊟新聞事件 2

- 啞鈴擋道 騎士輾死人 逆轉判無罪
 —過失致死罪..... 17

㊟新聞事件 3

- 撿一份報紙 拾荒婦遭移送
 —可罰的違法性與微罪不舉..... 33

㊟新聞事件 4

- 奪槍射穿暴徒命根 判無罪
 —持有槍砲子彈罪與正當防衛、防衛過當..... 45

㊟新聞事件 5

- 前夫見死不救 目送上西天
 —殺人罪？加功自殺罪？遺棄罪？..... 65

㊸新聞事件 6

妻久病求死 夫含淚勒斃

—加功（工）自殺罪、保護者遺棄罪與安樂死..... 75

㊸新聞事件 7

弑母棄屍 逆倫夫妻判無期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與身分..... 91

㊸新聞事件 8

友吸毒昏迷棄山區 二毒友判刑

—施用毒品罪及遺棄罪.....107

㊸新聞事件 9

「警察沒有比較屌」 少年送辦

—侮辱公務員罪的「侮辱」意義.....127

㊸新聞事件 10

壯男遇上女搶匪 怕一棒打死她 任她搶

—搶奪罪？強盜罪？恐嚇取財罪？既遂或未遂？.....139

㊸新聞事件 11

貪心女大學生 撿到提款卡 盜領變詐欺

—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163

㊸新聞事件 **12**

A公司錢假稱惡匪搶劫

—侵占罪與誣告罪.....175

㊸新聞事件 **13**

醉漢撞公車不知斷趾仍逃逸

—危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肇事逃逸罪.....189

㊸新聞事件 **14**

酒駕撞死老婦 裝好心路人

—酒駕肇事致死逃逸的刑事責任.....219

㊸新聞事件 **15**

國中女施酷刑 鹽塞同學下體

—性交及傷害與加重強制性交罪.....251

㊸新聞事件 **16**

婦人「精」醒 狠扁淫賊

—乘機性交罪？詐術性交罪？準強盜罪？.....279

㊸新聞事件 **17**

迷昏上賓館只為拍裸照？三男被控性侵全無罪

—私行拘禁罪、強制猥褻罪與竊視竊聽竊錄罪.....307

㊸新聞事件 18

國一男 帶國三學姊回家過夜

—與幼男女性交罪？侵入住居罪？.....329

㊸新聞事件 19

誘少女同居 已婚男送辦

—準強制性交罪、準略誘罪與通姦罪.....349

㊸新聞事件 20

誠品春宮畫冊，無「封」起浪

—刑法第二三五條的「猥褻之文字、圖畫」.....363

㊸新聞事件 21

穿警察制服 假臨檢真劫財

—冒充公務員執行職務罪、偽造文書罪與詐欺罪、竊盜罪.....385

誰是真兇 多車輾婦人致死 前車肇逃 後車吃官司



▲ 過失致死罪的因果關係 (客觀歸責) 與過失

壹 - 新聞事實 -

男子陳○○、傅○○（下稱「甲」、「乙」）二人被控在去年年初某夜，因未注意所行駛的車道，輾過先遭他車撞擊而倒地的婦人譚○○（下稱「A」），造成A死亡，至於其他駕駛則逃逸無蹤，留在現場的甲、乙二人則被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

新竹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直言，這件車禍相當離奇，他已窮盡一切科學辦法查證，但仍無法判斷當時甲、乙各自輾過的究竟是「奄奄一息」的被害人，還是「已是屍體的死者」。

檢方甚至就連整起意外到底有多少輛車子壓過被害人身體，至今都無法確定，而相驗的法醫則研判，至少有四、五輛汽車可能涉案。

檢察官表示，由於無法確定甲、乙在本案是否有過失及過失的程度，但本於「知有犯罪嫌疑就應起訴」的職責，因此將二人起訴；另外，考慮起訴不代表定罪，相反地，若給予二人緩起訴處分，反而有未審先判，直接認定甲、乙確實有過失存在，所以他決定循起訴管道，交由客觀的第三者——院方做進一步的審判，被告二人或許還有獲得諭知無罪的機會……。

這起車禍發生在去年一月十日晚間七時許，住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也就是省道台一線北上車道旁的死者A，因在住家對面的菜園耕作完畢，所以從八德路二段南下車道橫越中央分隔島，進入北上車道內側準備回家，不料先遭一輛不明自小客車撞倒在內側車道上，該車又失控撞到北上機車優先道上的謝姓騎士（下稱「丙」），造成丙車倒地、顱內出血。

後來行駛於八德路北上內側車道的其他車輛，以及三十一歲的甲和三十四歲的乙，因閃避不及，先後輾過死者，致A胸腹部嚴重創傷，當場死亡。

起訴書指出，甲、乙肇事後馬上在路邊停車，而其他肇事車輛則逃逸無蹤。家屬事後控告在場的丙、甲、乙三人均涉嫌過失致死，但檢方最後認定丙係單純被害，因此不予起訴。

（新聞來源：誰是真兇 多車輾婦人致死 前車肇逃 後車吃官司，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自由時報，B1版）

貳 刑法相關規定

一、刑法第12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二、刑法第14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